

臺北榮民總醫院

計畫主持人授權電子病歷閱覽切結書

計畫主持人_____因執行臨床試驗計畫（IRB 案號：_____）

業務需要，授權同意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申請電

子病歷閱覽帳號。在授權期間，本人將督促被授權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醫

療法」、「刑法」、「著作權法」、「檔案法」等相關法規，與主管機關之規定，並遵守

本院各項公務機密處理規定，不對外洩漏。且被授權者離職前需填妥”電子病歷閱

覽帳號刪除表”，申請電子病歷閱覽帳號刪除，不得再閱覽電子病歷。被授權者因

執行臨床試驗計畫業務而知悉、持有或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病患隱私，病患之個

人資料，包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性別、家庭背景、疾病狀態、檢查結

果、病歷、文件、紀錄、圖片或其他相關資料等，或公務機密資料、程式及其檔案、

媒體、院內網頁內容等，必需絕對保守機密且不限以文字、聲音、影像或電腦紀錄

等方式，均不得上網公佈或經電子郵件等或以其他方式對第三人或對外任意揭露、

公開、散布或攜出院外，以確保醫療工作之安全、保障病患權益及病歷資料的安全

與隱私。被授權人如有違反院方規定事宜、不當使用病歷資料，所衍生之法律問題，

將由本人負責。

具切結書人：

（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